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4 年度办学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 Z060 号

目 录

一、办学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1、专项说明	3-10
2、固定资产变动表	11
附件：银行对账、借款协议、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查询页

报告标题：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Z060号

客户名称：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所属事务所：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Z0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海龙：（CPA: 230500060001）
刘凤梅：（CPA: 110001540059）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 Z060 号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忠勤诚笃审字[2025]第 B8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2024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工作的通知》(京教民〔2025〕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学院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通知的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学校有关人员和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有关数据实施复核，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学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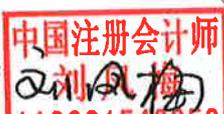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学院向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报送 2024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50006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0059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北京民办高等学校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 2024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京教民〔2025〕1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本学校）编制 2024 年度办学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学校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本学校”）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6 日，原校名为东方文化艺术学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校名变更为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746106557H，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于 1983 年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京教社字 V70073 号文件批准成立，并于 2024 年 07 月 1 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号为教民 111010020000180 号，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1) 法定代表人：罗淑丽

(2) 开办资金：叁佰万元整

(3) 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98 号龙门艺术区 B 区

(5) 举办者：刘博生。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出资人，刘博生；出资金额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京润[验]字[2008]第 20034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出资者已以货币方式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

(8)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

(9) 内设机构：院办、党办、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室、后勤处、招生办

(10) 本学校院长：鲁娜

(11) 单位规模：现有教学班 3 个，在校学生 36 人。现有教职工人数 14 人，

其中专职教师 2 人，兼职教师 5 人，行政人员 7 人。

(12)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本学校设置财务部，专职财务人员 2 人，财务主管 1 人，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人员。分别为：会计范春杰、出纳李宏良持有会计资格证书。

(13)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809014408773

本学校开立的银行账号是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该账户在本年度内收入纳入本学校基本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

2024 年本学校教委年检结论为基本通过。

2012 年本学校民政局评估检查结论 3A 级。

二、财务情况

1、审计截止日本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资产总额 8,309,314.94 元，其中：货币资金 1,689,004.33 元，短期投资 6,416,778.50 元、 203,532.11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负债合计 159,795.23 元，其中：应付款项 155,570.83 元、应交税金 4,224.4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净资产合计 8,149,519.7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935,898.27 元（开办资金 3,00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1,213,621.44 元，为发展基金形成。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扣除三年以上的应收款后的负债率为 1.9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净资产总额 8,149,519.71 元，比 2023 年度净资产总额增加 28,483.47 元，年末净资产是开办资金的 271.65%。

2、2024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收入支出情况

①2024 年度服务收入总额 1,248,811.58 元，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1,245,841.58 元，主要为：学费收入 715,841.58 元、住宿费收入 0.00 元、培训费收入 530,00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2,970.00 元。

②2024 年度支出费用总额 1,220,328.11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688,959.40 元;

管理费用 528,004.44 元;

筹资费用 281.17 元;

其他费用 3,083.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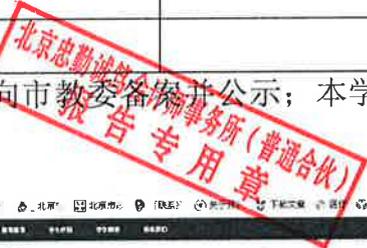
教职工工资没有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30,784.04 元，住房公积金 1,520.00 元;

(2) 本年度未发现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学费	20000 元/学年	环境艺术设计系
学费	20000 元/学年	装潢艺术设计系
学费	25000 元/学年	油画系
培训费	8000 元/期	
住宿费	5000 元/间	

① 本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已向市教委备案并公示; 本学校招生简章中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备案表是一致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学费	20000 元/学年	环境艺术设计系
2	学费	20000 元/学年	装潢艺术设计系
3	学费	25000 元/学年	油画系
4	培训费	8000 元/期	
5	住宿费	5000 元/间	



②2024年度本学校是非盈利性的公益事业，根据“民促法”有关规定“享受与公办本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使用收据作为报销凭证，本学校本年度使用发票种类：北京增值税十万元版电子普通发票。

(4)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 无

(5) 本年度政府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本学校本年度无接受和使用政府补助项目经费情况。

(6) 纳税情况：

本年度实际纳税金额 921.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	4,158.42	-	4,158.42
企业所得税	-	100.04	100.04	-
个人所得税	72.64	815.25	821.91	65.98
合计	72.64	5,073.71	921.95	4,224.40

(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24年度本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8) 国有资产、公办学院参与举办民办学院情况：

2024年度本学校无国有资产、公办学院参与举办民办学院情况

3、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

- (1) 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本学校的其他资产分别登记建账。
- (2) 本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合法，筹措办学资金主要是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4、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本学校是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提取发展基金及使用情况（仅用于学校）

本学校 2024 年提取发展基金 2,849.00 元，占本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10.00%。

本年度未使用发展基金，年末发展基金累计结余 1,213,621.44 元。

5、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 (1) 本学校已建立（无）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固定资产原值 3,063,434.82 元，累计折旧 2,859,902.71 元年末净值 203,532.11 元，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购入、报废的固定资产手续完备，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6、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学校对外投资为短期投资（上海天天基金）投资额 6,849,990.00 元，因为没有到赎回期所以没有投资收益。

7、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2,501.42	11,890.61
银行存款	199,779.91	425,800.94
其他货币资金	1,251,312.78	1,251,312.78
合 计	1,453,594.11	1,689,004.33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55,570.83 元

主要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或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刘博生	155,000.00	借款	1年以内
中国联通	505.20	电话费	1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65.63		1年以内
合计	155,570.83		

(3)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203,532.11 元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其中：当年提取折旧	年末净值
一、房屋和建筑物				
其中：自有房屋				
租赁房屋				
教学行政用房				
二、一般设备	247,152.82	234,944.84		12,207.98
三、专用设备	783,888.00	674,740.71	21,151.30	109,147.29
其中：教学仪器	783,888.00	674,740.71		109,147.29
四、交通工具				
五、文物文化资产	2,006,999.00	1,949,428.36		57,570.64
六、其他	25,395.00	788.80		24,606.20
合计	3,063,434.82	2,859,902.71	21,151.30	203,532.11

(4) 收入：491,400.09 元

提供服务收入 485,695.05 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学费	715,841.58
培训费	530,000.00
合计	1,245,841.58

政府补助收入 2,970.00 元。

(5) 费用：1,220,328.11 元

业务活动成本：392,327.84 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54,222.00
租赁费	280,062.63

讲义资料费	57.93
教学差旅费	72.69
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	3,228.91
教师培训费	2,700.00
其他	15,580.00
水电费	11,783.90
折旧	21,151.30
税费	100.04
合计	688,959.40

管理费用：528,004.44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40,549.82
招待费	14,038.38
福利费	13,801.84
交通费	11,877.62
通讯费	1,252.66
房屋租赁费	26,589.88
保险费	38,473.95
工资	370,600.00
公积金	520.00
残疾人保证金	9,300.29
合计	528,004.44

筹资费用：281.17 元

其他费用：3,083.10 元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本学校本年度无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收入全部纳入学院收入。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3、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4、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5、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6、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8、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

-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 借款合同
- 4、 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学校名称：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增减数	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固定资产报损 或出售等
				用自有资金购建	用专项资金购建	其他	
列次	1	2	3	4	5	6	7
一、房屋和建筑							
面积 (m²)							
金额 (元)							
其中：1. 自有房屋							
面积 (m²)							
金额 (元)							
2. 租赁房屋							
面积 (m²)							
金额 (元)							
3. 教学行政用房							
面积 (m²)							
金额 (元)							
二、一般设备							
数量 (台)	45	45					
金额 (元)	247,152.82	247,152.82					
三、专用设备							
数量 (台)	69	69					
金额 (元)	783,888.00	783,888.00					
其中：教学仪器							
数量 (台)	69	69					
金额 (元)	783,888.00	783,888.00					
四、交通工具							
数量 (辆)							
金额 (元)							
五、文物文化资产							
数量 (册)	38,571	38,571					
金额 (元)	2,006,999.00	2,006,999.00					
其中：图书资料							
数量 (册)	38,571	38,571					
金额 (元)	2,004,492.14	2,004,492.14					
六、其他							
数量 (册)							
金额 (元)	25,395.00	25,395.00					
总计	3,063,434.82	3,063,434.82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账务明细

网点号: 2061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2024年

页号: 14

账号: 0200001809014408773 户名: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上页余额: 484,361.32

日期	业务产品种类	凭证种类	凭证号	对方户名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记账信息
12-11	待报解预算收入	0	0		代理国库税收缴	66.00	0.00	484,295.32	00018000038
12-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0	0		代收	40.88	0.00	484,254.44	00033000001
12-12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工资	5,000.00	0.00	479,254.44	01860000004
12-12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工资	5,000.00	0.00	474,254.44	01860000004
12-13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工资	5,000.00	0.00	469,254.44	01860000004
12-13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小额零星支出	5,000.00	0.00	464,254.44	01860000004
12-14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备用金	5,000.00	0.00	459,254.44	01860000004
12-14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其他	5,000.00	0.00	454,254.44	01860000004
12-15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工资	5,000.00	0.00	449,254.44	01860000004
12-15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工资	5,000.00	0.00	444,254.44	01860000004
12-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	0		保险费	6,013.71	0.00	438,240.73	00998000112
12-20	网银注册账户服务费	0	0		网银注册账户服务费	5.00	0.00	438,235.73	00018000001
12-21	利息入账	0	0		利息	0.00	110.13	438,345.86	00018000001
12-21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工资	5,000.00	0.00	433,345.86	01860000004
12-21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0	0		其他	5,000.00	0.00	428,345.86	01860000004
12-23	待报解预算收入	0	0		代理国库税收缴	2,540.42	0.00	425,805.44	00018000038
12-26	对公收费	0	0		跨行汇款手续费	4.50	0.00	425,800.94	00018000001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额度): 425,800.94 保留余额: 0.00 透支余额: 0.00 可用余额(额度): 425,800.94

截至: 2025年01月02日 账户可用余额(额度): 425,800.94 借方余额合计: 110.13 贷方余额合计: 110.13 打印次数: 1

请仔细核对发生额明细及账户余额, 如有疑问请与我行联系。 打印日期: 2025-01-02



借 款 协 议

甲方（出借人）：刘博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借款人）：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学校基金账户资金没有及时转入银行基本帐户，因理财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用于补充资金周转。归还借款时按还款日当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甲方（刘博生）：



乙方（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副本)

教民 1111010020000180 号

名称: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98号龙门艺术区B区
校长: 刘博生
举办者: 刘博生
学校类型: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内容: 高等教育培训 (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主管部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备注: 非营利性

年度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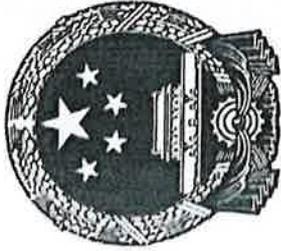
北京忠勤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No.20190696923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74610655
7H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名称: 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98号
龙门艺术区B区

法定代表人: 罗淑丽

开办资金: 叁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北京忠勤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 京忠勤诚报字(2024)第001号

持 证 须 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年 检 (年 报) 记 录



2022年度

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A01YH1Q9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38层3806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证书序号:0020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海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
38/层38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9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5月26日



2024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27197604064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 月 23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刘海龙
证书编号：230500060001



姓名：刘海龙
证书编号：230500060001



姓名：刘海龙
证书编号：230500060001



刘海龙 230500060001



姓名: 刘凤梅
 Full name: 刘凤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7-23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03740723124
 Identity card No.: 130403740723124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凤梅
证书编号: 110001540059



刘凤梅 11000154005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